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2025年度一年期限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016-NNSQ

供应商名称： 南宁天天车知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 零配件下浮系数（%） | 工时费下浮系数（%） |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2025年度一年期限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 <p>一、服务内容和要求</p> <p>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在用公务车辆汽车 50 辆，警用四轮电动车 55 辆，警用摩托车 25 辆，警用两轮电动车 60 辆的维护维修和保养服务。</p> <p>具体服务项目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整车维护、汽车小修专项修理、维修救援，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等。</p> <p>1、应保证参加维修车辆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力，并在不超过有关部门核定的工期内完成维修工作。</p> <p>2、应设有全年每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p> <p>3、应能为采购人提供全年全天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南宁市内，含节假日），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南宁市内应在半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提供抛锚施救服务，南宁市城市</p> | 5 | 5 | <p>一、服务内容和要求</p> <p>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在用公务车辆汽车 50 辆，警用四轮电动车 55 辆，警用摩托车 25 辆，警用两轮电动车 60 辆的维护维修和保养服务。</p> <p>具体服务项目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整车维护、汽车小修专项修理、维修救援，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等。</p> <p>1、应保证参加维修车辆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力，并在不超过有关部门核定的工期内完成维修工作。</p> <p>2、应设有全年每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p> <p>3、应能为采购人提供全年全天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南宁市内，含节假日），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南宁市内应在半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提供抛锚施救服务，南宁市城市</p> | / |

| | | | | |
|--|---|--|---|--|
| | <p>区域内免收施救、拖车费（需要吊车除外），区域外按成本收取施救、拖车费。</p> <p>4、维修厂设有客户休息场所供客人休息，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p> <p>5、应客户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采购人用车需要。</p> <p>6、及时、真实地向采购人报送送修车辆的维修情况及各种数据。</p> <p>7、 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资金；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定点供应商应当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采购人选择。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采购人自行处理。</p> <p>8、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p> <p>9、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档案，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实行一车一档理，妥善保管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等资料，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p> <p>10、建立定期售后回访制度，</p> | | <p>区域内免收施救、拖车费（需要吊车除外），区域外按成本收取施救、拖车费。</p> <p>4、维修厂设有客户休息场所供客人休息，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p> <p>5、应客户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采购人用车需要。</p> <p>6、及时、真实地向采购人报送送修车辆的维修情况及各种数据。</p> <p>7、 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资金；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定点供应商应当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采购人选择。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采购人自行处理。</p> <p>8、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p> <p>9、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档案，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实行一车一档理，妥善保管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等资料，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p> <p>10、建立定期售后回访制度，</p> | |
|--|---|--|---|--|

| | | | | |
|--|--|--|--|--|
| | <p>真实记录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p> <p>11、供应商应按照交通部门的要求，实行车辆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不能运行，维修企业必须承担无偿返修的责任。</p> <p>12、在双方商定的维修完成时间内，供应商应主动通知采购人办理接车手续，并向采购人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必须含有维修项目、零配件名称、门市标价、结算价格、下浮系数等指标，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凭据。</p> <p>13、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要求，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维修服务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进行整改。</p> <p>14、供应商须在满足上述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其他服务承诺，并保证具有相应的完善的服务能力。</p> <p>二、质量要求</p> <p>1、公务车辆维修实行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p> | | <p>真实记录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p> <p>11、供应商应按照交通部门的要求，实行车辆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不能运行，维修企业必须承担无偿返修的责任。</p> <p>12、在双方商定的维修完成时间内，供应商应主动通知采购人办理接车手续，并向采购人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必须含有维修项目、零配件名称、门市标价、结算价格、下浮系数等指标，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凭据。</p> <p>13、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要求，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维修服务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进行整改。</p> <p>14、供应商须在满足上述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其他服务承诺，并保证具有相应的完善的服务能力。</p> <p>二、质量要求</p> <p>1、公务车辆维修实行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p> | |
|--|--|--|--|--|

| | | | |
|--|--|--|--|
| | <p>不得交付使用，采购人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p> <p>2、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要求。具体的质量保证期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质量承诺书》中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承诺。</p> <p>在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承修方应当及时、优先、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承修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公务用车维修供应商，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p> <p>3、公务用车维修实行零配件质量保证制度：</p> <p>（1）供应商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p> <p>（2）供应商应当建立采购配件</p> | | <p>不得交付使用，采购人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p> <p>2、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要求。具体的质量保证期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质量承诺书》中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承诺。</p> <p>在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承修方应当及时、优先、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承修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公务用车维修供应商，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p> <p>3、公务用车维修实行零配件质量保证制度：</p> <p>（1）供应商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p> <p>（2）供应商应当建立采购配件</p> |
|--|--|--|--|

| | | | | |
|--|--|--|---|--|
| | <p>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p> <p>三、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p> <p>1、为了保证公务车辆维修采购的质量与服务，供应商必须接受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对采购人投诉的调查和处理。</p> <p>▲2、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履行合同相关规定，并可报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的；</p> <p>（2）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p> <p>（3）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p> <p>（4）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p> <p>（5）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或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因严重的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p> <p>（7）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p> <p>（8）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p> <p>（9）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p> <p>（10）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1）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p> <p>（12）其它违反法律、法</p> | | <p>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p> <p>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 |
|--|--|--|---|--|

| | | | | | |
|--|--|--|--|--|--|
| | <p>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p> <p>四、本项目须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3、GB/T 3730.1-2022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p> <p>4、GBT 15746-2011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p> | | | | |
| <p>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零配件下浮系数：<u>5%（百分之五）</u>，工时费下浮系数：<u>5%（百分之五）</u></p> | | | | | |
| <p>其他：无</p> | | | | | |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天天车知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0日